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837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河套里

申 请 人 内蒙古掌上非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五一街河套文化艺术中心M层东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防水帆布；非金属绳索；绳索；鞭绳；细绳；纸绳；帐篷；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；网；丝绳